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7/08-09號文件

**2009年4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4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4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5月2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6月10日)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0年第69號)  
《2009年〈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64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0年第69號)(“2000年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的公告，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2011年1月1日為2000年修訂條例第10(a)及12條開始生效的日期。該條例的其他條文均已實施。

2. 2000年修訂條例於2000年6月27日通過成為法例前，業經法案委員會審議。第10(a)條廢除《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現有第18(2)(d)條。經廢除的條文關乎業主立案法團為建築物購買火險或其他保險的責任。第12條廢除香港法例第344章的現有第28條，並以新訂第28條代之。新訂條文訂明業主立案法團為建築物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責任。新訂條文本身由《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7年第5號)(“2007年修訂條例”)第3部修訂，該部將於同一日期生效(請參看下一項附屬法例)。

**《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7年第5號)  
《2009年〈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65號法律公告)**

3. 藉此項根據2007年修訂條例第2條作出的公告，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2011年1月1日為2007年修訂條例第12(b)(ii)條及第3部開始生效的日期。該條例其他條文均已實施。

4. 2007年修訂條例於2007年4月25日通過成為法例前，業經法案委員會審議。

5. 第12(b)(ii)條修訂香港法例第344章的現有第12條，在第(2)款加入新訂的(da)項，規定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在各業主立案法團的登記冊內列入該法團根據第28(2)條與之訂立保險單的保險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該保險單涵蓋的期間。

6. 2007年修訂條例第3部只有第37條。該部修訂2000年修訂條例第12條所引入的新訂第28條。第37條作出若干文本修訂，以消除第28條中涵意有欠清晰之處，並引入新訂第28(6A)條，規定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將業主立案法團與之訂立保險單的保險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該保險單涵蓋的期間，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7. 政府當局建議將業主立案法團須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並保持保險單有效的強制規定的生效日期由2009年1月1日延至2011年1月1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建議。鑑於業主立案法團需要時間進行拆除僭建物的維修工程，而僭建物是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及遵行有關規定的主要障礙，委員普遍贊成此建議。

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9年4月20日